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0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的下述回應，說明相關豁免的擬議準則，以及哪些現有醫療機構將符合該等擬議準則：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把那些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用作教學及研究的醫療機構，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b) 說明假若美容服務提供者屬下的美容從業員在條例草案第 12(3)條指明的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顧客施行入侵性美容程序，例如紋眉、除痣、使用激光或彩光的治療，以達致美容目的，則在甚麼情況下，該美容服務提供者將視作觸犯條例草案第 12(1)條；
- (c) 就條例草案第 71 條提述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
 - (i) 回應下述建議：投訴委員會應由醫療專業的代表、其他專業的代表及其他業外委員組成，人數比例相等。根據條例草案第 71(2)(c)條，投訴委員會除有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外，還有不少於 24 名而不多於 48 名委員；及
 - (ii) 說明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讓那些對投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的投訴人可提出上訴，覆檢有關決定；
- (d) 說明日後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及營辦，並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新私家醫院，可否獲豁免支付醫院牌照的申請費用。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3，就一間病牀不多於 200 張的醫院而言，申請醫院牌照(請參閱項目 1)及申請將醫院牌照續期(請參閱項目 12)的費用，分別為 42 萬 6,000 元及 5,020 元，而牌照的有效期不多於 2 年；及

- (e) 就團體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關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供綜合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 日